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银行服务乱收费能否根治

本报记者 王璐 郭子源



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执行。银行服务乱收费一直广受诟病,广大群众最为关心的是:银行是否遵守相关法规,价格信息披露是否规范,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是否得到保障,银行服务价格内部管理是否到位等。此次发布的《办法》和目录,将对这些问题的解决起到重要作用——

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新规标准	现行标准
<p>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p> <p>通过柜台将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至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账户</p> <p>每笔2千元(含2千元)以下的,不超过2元 每笔2千元至5千元(含5千元)的,不超过5元 每笔5千元至1万元(含1万元)的,不超过10元 每笔1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的,不超过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的,不超过0.03%,最高限价50元</p>	<p>按汇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p> <p>工行:1%,最低1元,最高50元 农行:0.5%,最低2元,最高50元 中行:1%,最低1元,最高50元 建行:1%,最低2元,最高50元</p>
<p>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p> <p>将现金存入本行非活期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p> <p>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限价50元</p>	<p>按票面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50元</p>
<p>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p> <p>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p> <p>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限价50元</p>	<p>按汇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p> <p>工行:1%,最低2元,最高100元 农行:1%,最低2元,最高100元 中行:1%,最低10元,最高100元 建行:1%,最低2元,最高100元</p>

访谈

规范收费项目 促进服务竞争

——访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 林火灿

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作为《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配套文件同步出台,对《办法》中有关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新政策不仅回应了银行客户普遍关心的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偏高问题,给客户带来了实惠,也有利于促进银行服务竞争,促进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有消费者反映,商业银行部分服务收费不规范,客户普遍使用的部分服务收费标准偏高,增加了消费者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通知》旨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满足广大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基本金融服务需求,促进银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记者了解到,虽然商业银行的服务收费项目较多,但个人和企事业单位普遍使用的项目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结算业务中的部分项目。

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新的收费办法将不同程度地降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异地本行柜台取现3项业务手续费标准;明确退休职工个人基本养老金异地取现收费问题,可以切实解决退休职工的实际困难;部分免除了银行个人客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可以减轻客户负担,减少重复开户,促进银行资源合理使用。

该负责人表示,制定合理的柜台服务收费标准,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降低同类电子银行服务价格,使客户受益。

这位负责人表示,为确保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示《通知》规定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免费服务项目等。同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规定,加强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通知》规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金融消费者来说,新出台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有哪些亮点与变化?它的出台能否惠及城乡居民、企业,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能否根治银行服务乱收费现象?

新增两个免费项目

消费者将拥有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也将免除

2013年6月,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赋予商业银行自主定价权。

与《暂行办法》相比,《办法》明确、细化了商业银行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价格目录,同时要求银行在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须征求相关客户意见。

“此次纳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是客户普遍使用的基础银行服务价格。”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将涵盖13个收费项目,其中政府指导价7项,政府定价6项。此外,金融消费者将新享有2个免费项目。

目前,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异地取现需缴纳手续费,针对这一问题,社会上曾产生广泛争议。今后,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的,本行异地取现将免收手续费。

此外,消费者还将拥有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将被免除。《办法》规定,除了信用卡,客户账户中如果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的账户。

政府定价包括6个收费项目,支票、本票、汇票挂失费都将按票面金额0.1%收取,不足5元收取5元;支票工本费每份0.4元,本票、汇票工本费每份0.48元。

虽然《暂行办法》要求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但并没有明确具体的价格目录。随着近年来银行大量的业务变化,在缺少目录细则的情况下,监管难以有效覆盖银行的服务收费状况。

对此,发改委价格司巡视员张满英表示,商业银行的服务收费项目多集中在结算业务,此次政府定价对此做出相应调整,银行客户普遍使用的个人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

分支机构多头定价将不存在

代收代缴业务按“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收取

“除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张满英表示,通过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商业银行竞争、业务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市场选择。

目前,商业银行普遍开展代收代缴业务。今后,消费者通过银行办理代缴、代收、代付业务时,不再向银行缴纳手续费。《办法》要求,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商业银行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取委托业务相关手续费。

“如果你去购物,在商户的银联POS机上刷卡消费,这时银行不能从你卡中扣除手续费,这个费用要由委托银行的商户出。”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代收水、电、燃气等费用,代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

用,也要按“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收取。

“有人认为,这样一来,金融消费者节省了费用,银行会减少收入,其实不然。”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认为,这一规定使委托方、银行、消费者3方在便利化下实现共赢。如果重复收取手续费,会损伤消费者刷卡消费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商户业务;另一方面,商户业务量缩小也会导致银行获得的手续费减少。

同一银行不同分支机构收费标准不一的乱象也广受诟病。北京市东城区李彤女士曾因出国去银行开立存款证明,她发现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收费竟从20元到50元不等。最终,她因开户行限定,被迫接受某网点的50元收费要求。

“此后,分支机构多头定价将不存在,由总行统一定价。”银监会表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如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应由总行统一制定并进行公示。

价格信息将更透明

银行如提高市场调节价,消费者应至少提前3个月被告知

“目前,银行中间业务的定价机制尚不完善,银行价格信息也缺乏透明度,存在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宗良表示。

“知情权是消费者金融权利的基石,缺乏知情权,选择权也无从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人士表示,此次《办法》重点强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并规定银行要多渠道、多方式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针对短信提醒收费业务,《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如收取费用,必须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否则不得收费。此外,对于优惠活动,商业银行必须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方便消费者自主选择。

今后,商业银行向消费者披露的信息范围也将扩大。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适用对象,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生效日期、咨询的联系方式等,都必须向消费者披露。

商业银行如果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或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服务收费项目,消费者将至少提前3个月获得公示信息,获知途径包括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等。

宗良表示,随着市场化推进,商业银行的市场调节价将呈现多元、竞争格局。面对同一业务类型,消费者将有不同的选择,这时信息公示就尤为重要。“在选择上采用市场化方式,出现纠纷后才有可能采用市场化方式解决。”

面对上述变化,商业银行在服务价格内部管理上也作出相应调整。按照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同时建立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由内部多头管理变成一个部门统一管理,能够避免多方推诿。一旦出现纠纷,商业银行内部的处理速度会加快。”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规范发展是最大的利好

齐平

300个增加到了3000个,扩大了10倍,显然其中有相当多不合理、不规范的部分。虽然近年来有关部门屡屡出台措施为银行收费做“减法”,但广大银行客户依然反映负担沉重。

比如,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不得不为并未享受到的服务支付财务顾问费、并购顾问费等;无法“用脚投票”的个人客户,不得不忍受着名目繁多的小额账户管理费、银行卡年费、短信通知费等。

银行的不合理收费,不仅对客户利益造成了侵蚀,也不利于自身发展。长期习惯于“吃政策饭”、“挣快钱”,导致传统银行创新能力滞后,竞争力低下。

有两个趋势已经引起各方关注:一是利率市场化事实上正以超出预期的速度推进,存贷利差空间越来越狭窄,使银行“吃息差”的经营模式失去了根基;二是银行业进一步开放势在必行,民间资本的进入、竞

争主体的增多,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进逼,都在撼动传统银行的垄断地位。

因此,对于银行业来说,中间业务作为业绩突破点和利润增长点,应成为转变发展方式的支点。而发展中间业务并非简单地设置收费门槛,而是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

各方一提银行收费就诟病颇多,其实反对的是那些没有技术含量的不合理收费。而真正能够提供增值服务的银行收费项目,目前不是太多,而是不足。

期待各种规范最终形成一种倒逼,可以使商业银行摆脱固有的惰性和惯性,真正转变经营思路,增强创新意识。只有把精力转移到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更高附加值的业务,开发出更多让银行盈利、也让百姓受益的服务品种,并在这个过程中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才是今后银行业在激烈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唯一出路。

2月11日,岭南园林等3只新股完成发行后,A股此轮新股发行暂告一段落。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就本轮IPO重启后第一批新股发行上市的有关热点问题进行了集中回应。

多只新股维持较高换手率

本报记者

为避免新股首日爆炒,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交易机制、市场监管等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限制措施,以防范新股炒作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从实施效果上看,已取得初步成效。新股上市首日爆炒现象得到一定程度地遏制,新股上市初期股价走势也较为平稳。

针对近期新股首日交易屡屡出现“秒停”现象,张晓军表示,尽管交易时间短,多数新股还是维持了较高的换手率水平。据证监会统计,今年以来沪市上市的6只新股,首日平均换手率为41.41%。

同时,张晓军指出,交易时间的长短和股价是否存在操纵并无直接和必然的关系。市场操纵行为一直是证监会重点打击的违规行为之一。目前,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股上市初期的异常交易行为一直进行持续密切监控,并未发现明显的操纵行为。

新股发行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

2014年1月,证监会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对新股发行过程开展了核查,主要抽查了13家主承销商和44家询价机构。张晓军表示,目前现场检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证监会在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估后,将对外发布处理结果。

同时,张晓军对之前暂缓发行的4家公司信息进行了披露。晶方科技已于1月23日恢复发行,奥赛康、慈铭股份、太平洋石英3家公司目前仍处在暂缓发行状态。此外,因出现媒体质疑事项,宏良股份1月18日暂缓发行。

在总结新股发行情况后,张晓军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序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审企业和新申报企业的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流程公开程度,提高发行审核环节透明度;强化对发行承销行为的检查和抽查,加强发行监管与稽查、司法追责机制的衔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不核准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上市申请

关于证监会如何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转方式、调结构、促增长中的作用问题,张晓军表示,将继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发行人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等,并要求披露发行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中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持续经营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除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外,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中,会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发展动向,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落实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传统行业集中的主板企业审核过程中,证监会已就发行人产业政策的合法性、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及募投项目批文的合规性征求国家发改委意见,对于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核准其发行申请。



种植茂谷柑富了农民



2月13日,广西武鸣县合美村妇女在包装搬运茂谷柑,准备供应年后市场。武鸣县双桥镇合美村因地制宜,引进种植优质品种茂谷柑600亩,每亩产量达1万斤,仅此一项全村农民人均增收2040元。 新华社记者 刘广铭摄